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

地址：97541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承辦人：賴政宏

傳真：03-876-2469

電話：03-876-2771#162

電子信箱：psta2008@gmail.com

971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一四三號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鳳鎮民字第 1080006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主旨：本鎮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案，惠請貴單位鼓勵員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8 條及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的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查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將設置 15 所，每 1 投開票所設置管理員 6 人中須 3 人為現任公教人員，加上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2 人亦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本鎮估算至少須 75 位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選務工作。
- 二、依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申請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鳳林鎮）。基此，本鎮選務作業中心於遴派工作人員時，儘量將其分派至與戶籍地屬同一選區之投開票所，或儘量接近戶籍地之投開票所；另主任管理員得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給予工作人員 30 分鐘至 1 小時時間，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則可於投票人數較少時段，由資深之管理員暫代或請本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代理，在不影響投開票所作業原則下，往返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三、本次選舉本鎮辦理總統、立法委員與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投票事項，3 合 1 選舉，請鼓勵員工參與投開票所工



作，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一)權利：1、補假1天。

2、獎勵額度(參考上次合併選舉之額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後另核定之)。

(二)義務：依選罷法第60條規定，上開人員可憑通知函向服務機關辦理公假手續參加本縣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若無法於平日參加者，鎮公所將另擇期假日補辦講習，俾利投開票作業之順利進行。

四、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期間，自即日起至8月30日止，請將推薦人員資料依其意願或戶籍地送交鎮公所作業。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鎮長蕭文龍



